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自查期间为:华懋科技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已卸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张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结余	证券类型
1	曾华	交易对方、标的副董事长	2024/11/8-2024/12/4	8,800	8,800	-	股票
2	王吉英	交易对方、标的监事	2025/4/25-2025/5/9	600	600	-	股票
3	高启助	交易对方	2024/11/28-2025/6/5	2,700	1,600	1,200	股票
4	李贤晓	交易对方	2024/11/22	-	400	-	股票
5	余乐	交易对方	2024/11/22-2025/3/5	29,400	37,400	-	股票
6	张志成	交易对方	2024/11/21-2025/6/6	400	400	-	股票
7	钟亮	交易对方	2024/11/22-2025/6/18	1,200	6,100	-	股票
8	朱向东	交易对方	2025/6/5-2025/6/9	500	500	-	股票
9	翁金龙	交易对方	2024/11/25-2025/3/4	392,900	410,800	-	股票
10	谭素琴	交易对方胡伟的直系亲属	2024/11/27-2025/3/27	20,800	39,600	-	股票
11	徐鹏	交易对方杨惠的直系亲属	2025/1/3-2025/5/20	4,700	1,900	3,800	股票
12	张红霞	交易对方车固勇的直系亲属	2024/11/21-2025/6/9	249,200	249,200	-	股票
13	李坚	交易对方邢晓娟的直系亲属	2024/12/24-2025/6/9	10,200	3,000	7,200	股票
14	吴健科	交易对方翁金龙的直系亲属	2024/11/25-2025/3/4	1,124,700	1,139,700	-	股票
15	郑玉洁	交易对方余乐的直系亲属	2024/11/29	-	4,000	-	股票
16	吴黎明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5/3/28	27,200	-	27,200	股票
17	张初全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5/2/24-2025/7/17	-	15,840	587,820	可转债
18	肖剑波	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25/7/18-2025/9/11	-	10,630	4,040	可转债
19	蒋卫军	上市公司董事	2025/7/18-2025/7/22	-	18,340	-	可转债
20	臧琨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4/12/9-2025/5/14	267,800	267,800	-	股票
21	臧贵平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直系亲属	2024/11/21-2025/5/16	500	900	-	股票
22	徐建飞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	2025/1/3-2025/6/18	800	900	-	股票
			2025/1/6	-	10	-	可转债
23	郑冰华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经办人员	2024/11/22-2025/5/15	33,000	54,280	100	股票
			2025/2/27-2025/5/19	10,030	10,020	10	可转债

就上述买卖情况,上述自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债券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张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有数量	证券类型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5/2/19	-	1,599,430	-	可转债

就上述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公司/本企业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有数量	证券类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24/12/26-2025/7/10	21,138,449	12,000,000	21,163,443	股票

华懋科技累计买入股票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票回购计划,根据公告回购方案,上市公司拟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回购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华懋科技累计卖出股票均系上市公司回购账户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在核查期间回购和卖出股票的行为系华懋科技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过户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华懋科技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股票的情形。就上述交易,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公司/本企业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3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为本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芯联先锋承接的"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制造生产的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是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众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高度契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精准匹配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

基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契机,为了保障"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的持续实施,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的政策性金融工具,期限为5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将通过权益性资金注入芯联先锋作为"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资本金,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越州")为上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越州为公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锋")
- 增资金额:人民币18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芯联先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看好功率模组应用配套所需各类芯片的市场发展,以及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落实和推进的重要契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增资人民币18亿元,保障"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的持续实施。增资后,芯联先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329,244.16万元,其他股东拟放弃优先认购权,芯联集成对芯联先锋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8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概况

2023年公司通过审议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芯联先锋实施三期12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222亿元人民币,形成10万片/月的产能规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控、消费等领域。目前产线已完成前期建设,相关各个工艺平台均已进入规模量产阶段。

(二)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7G7TEL2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赵奇
成立日期	2021/12/24
注册资本	1,167,082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67,0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7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1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限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573.02	1,430,501.66
负债总额	506,683.81	547,382.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8,889.21	883,119.32
资产负债率	37.10%	38.27%
科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92.56	83,868.21
净利润	-58,352.18	-129,944.51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不超过1.11元/注册资本,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芯联先锋的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以后续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拟向芯联先锋增资18亿元,增资后芯联集成对芯联先锋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0.85%。由于评估尚在进行中,本次增资扩股数量目前尚未确定,因此公司持有的芯联先锋股份占芯联先锋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芯联先锋工商注册总股本为准。

四、拟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1.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绍兴滨海新区芯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绍兴富浙越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工融金投一号(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中鑫芯联股权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绍兴交汇先锋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建源芯联(绍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芜湖信石信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华芯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芜湖信石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芯联集成为"本轮投资方"。

(二)增资总体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芯联集成增资人民币180,000.00万元

(三)投资款的缴付

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豁免的前提下,芯联集成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资。

本轮投资方按约定实际将全部的投资款按期划入芯联先锋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为交割日,就本轮增资新增注册资本而言,芯联集成自交割日起享有新增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新增部分股权的股东义务。

芯联先锋应于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轮投资方递交截至交割日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名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四)违约责任

1、一方若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缴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芯联先锋支付滞纳金。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如存在两方以上有违约行为,则由违约各方按照其各自的违约程度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各方均分别承担违约责任,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连带违约责任。

4、各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分别且不连带的,任何本轮投资方均不对其他本轮投资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且任何本轮投资方对其权利的行使或豁免均不影响其他本轮投资方行使或豁免其任何权利。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协商后六十(60)日内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特别地,本协议一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即视为该方已完成所有其所必须的内外部批准/授权程序,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在协议生效后仍须履行的内外部批准/授权程序。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期限长、利率低,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整体资金成本,减轻公司融资负担,符合国家金融重点支持政策。

本次增资巩固了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芯联先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三)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pzuBVgO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赵奇

独立董事 陈琳

财务负责人 王韦

董事会秘书 张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pzuBVgOM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7792778U

名称: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2,483,111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与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殊合金及管材,含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生产、销售:电热元件及装置、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电加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及管材,含上述产品相关的配件和生产设备。(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1幢、2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205.23	3.05%	0.35%	2024.1.3	2025.10.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5.23	3.05%	0.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7,524.43	12.66%	800.00	10.63%	1.35%	0.00	0.00%	6,324.75	94.06%
合计	7,524.43	12.66%	800.00	10.63%	1.35%	0.00	0.00%	6,324.75	94.06%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5年10月15日总股本为594,256,563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解除质押后,郑铁江先生目前不存在股票质押,王亚娟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河西矿区资源整合开发工程(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年产30万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资质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鲁)FM 安许证字(2025)00-0077

许可范围:金矿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80米至-950米标高(一期开采范围为河西矿段-70米至-950米标高间矿体);生产规模:30万吨/年)

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河西金矿"30万吨/年"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将进一步释放公司金矿石的开采能力,增加成品金产量和销售收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正式投产后的产能释放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成品金的实际生产及销售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及国际黄金价格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59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3%	2025年8月11日	2025年10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500,000	7.27%	3.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68,500,000	0	34.34%	14.3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峰天准")的通知,获悉其名称由"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AP220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浩)

出资额:人民币2520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669号B1层B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信息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